**杭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健康发展，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构建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规范执业、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价主体和评价对象**

**第一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并建立诚信档案。

**第二条**　凡代理过杭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均纳入信用评价对象。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式**

**第三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代理机构的评价主要包括注册登记、从业条件、制度建设、业务办理、采购政策落实、质疑处理、投诉答复、履约验收和档案管理等方面。

采购人对代理机构的评价主要包括队伍、场地配置情况及委托项目的信息公告、采购文件编制和评审现场组织等方面。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评价主要包括参与项目的信息公告、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现场组织和服务态度等方面。

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评价主要包括评审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和评审现场组织两个方面。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专项检查及投诉、举报、信访处理等日常监管情况，按格式化表单对代理机构进行量化评分，并将结果录入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

**第五条**　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一般和差五个等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按对应规则转换成百分制分值。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在监管平台即时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采购项目评审结束或履约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评审专家和供应商通过监管平台发送的移动终端链接，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逾期不评价的，以满分计。

**第三章　评价分值计算**

**第七条**　信用评价初始分值为100分。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三者评价分值分别为80分、10分和10分。

信用评价分值在监管平台根据计分规则实行自动计算。

**第八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代理机构的量化评分采用扣分形式计入评价结果，折合百分制为40分。其中，代理项目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参与履约验收的，应当扣分，一个周期扣分不超过15分，每12个月扣分不超过5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次性扣10～15分，扣完40分为止。

**第九条**　信用评价分值实行动态更新，36个月为一个周期。其中，近12个月分值占70%，第13至第24个月占20%，第25至第36个月占10%。

**第四章　信用监管及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条**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每季度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同时公布代理业务累计项目数、代理项目资金总额以及其他代理业务情况。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与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实行共享，并将结果运用到政府采购活动中。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选择代理机构应合理运用评价结果。

**第五章　信用救济**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接受采购当事人及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非因主观因素造成失信行为并主动纠正的，在监管平台上按程序申请实施信用修复。

代理机构认为受到恶意差评的，可以申诉，并在监管平台上按程序申请信用修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各县（市、区）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执行。